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3〕2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0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3615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6,828.26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单位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明细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32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 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

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如相关招生计划发生变化，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21128500.00	
一、各市合计							3211285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682826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2826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74881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881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70644700.00	
深圳市	440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6447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94558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558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8717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17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00000						27817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8177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10854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854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80159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159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72299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299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66964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964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102087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87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55461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461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9941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41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38965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965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71182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182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87729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729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206135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135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168469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469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29451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451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66255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255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21275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75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31079.82	1033.03	32112.85
广州市	6724.86	103.40	6828.26
深圳市	7042.92	21.55	7064.47
珠海市	1886.70	58.88	1945.58
汕头市	823.65	48.05	871.70
佛山市	2710.35	71.42	2781.77
韶关市	609.90	138.91	748.81
梅州市	527.25	27.36	554.61
惠州市	1008.90	11.97	1020.87
东莞市	2003.55	57.80	2061.35
中山市	1631.34	53.35	1684.69
江门市	1037.40	71.14	1108.54
阳江市	703.95	7.87	711.82
湛江市	755.25	46.34	801.59
茂名市	709.65	13.34	722.99
肇庆市	649.80	19.84	669.64
清远市	817.95	59.34	877.29
揭阳市	635.55	27.00	662.55
河源市	370.50	19.15	389.65
汕尾市	99.75	-0.34	99.41
潮州市	222.30	72.21	294.51
云浮市	108.30	104.45	212.75

注：

- 1、按国家统计口径，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
- 2、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为平衡数值，继续教育阶段在深圳市、韶关市、揭阳、潮州及云浮等单位予以调整。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956.79	
		其中：中央补助（含深圳）	49304.00	
		省级补助	30652.79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全省合计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6,724.86	103.40	6,828.26
市属单位合计	6,394.26	103.40	6497.6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433. 20	71. 25	504.4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56. 00	—	456.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 014. 60	22. 92	1037.52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564. 30	—	564.3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 018. 59	—	1018.59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10	—	17.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003. 77	—	1003.7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946. 20	—	946.2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81. 15	—	681.1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59. 35	9. 23	268.58
区属单位合计	330. 60	—	330.60
花都区	330. 60	—	330.6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市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28.26	
		其中：中央补助（含深圳）	6,828.26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